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22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7 日 12 時 22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〇〇號公園，查獲訴願人

所有車牌號碼 7A-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5715 號違規通知單。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229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4 日在本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士林官邸花展期間，因找不到停車場，最後沿中山北路消防局轉入旁邊巷弄內，並無任何禁止停放車輛之標誌。訴願人發現磚瓦鋪地停車空間，特將車輛停放於道路紅線以內區域，避免影響車道往來通行車輛，妨礙交通，停車行為合於情、理、法。
- (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道路標示紅線區段禁止停放車輛，並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標誌，訴願人均未違反此規定，且停放區域特設磚瓦停車格內。事後發現原處分機關僅以白紙電腦列印紙張，且與道路平行方向豎立 2 面告示，就交通標示、符號規範及自行張貼公告字體大小，對道路駕駛人無法識別，並對公告之適法性有質疑。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士林官邸○○號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士林官邸○○號公園範圍圖、9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5715 號違規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任何禁止停放車輛之標誌；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磚瓦停車格內；原處分機關樹立之告示適法性有疑義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就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本案原處分機關已於士林官邸○○號公園現場設置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內容之告示牌，且於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二側亦設有告示牌揭示該處屬公園綠地範圍，禁止違規停放車輛，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地點既屬公園綠地範圍，且非一般道路或劃設之停車格，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